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周孟潔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304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227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相對人主張：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本票1件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保程序有瑕疵，未經抗告人同意盜刻私章，且事先未評估抗告人是第三人星展銀行債務協商貸款人，未充分善盡審核即授信。抗告人負債新臺幣（下同）41萬元，還要連帶28萬元保證人之債務。對保人於民國112

01 年10月20日到抗告人打工之統一超商，因正值收銀機結帳，
02 對保人催促簽名就離開，並未逐條詳細告知簽名內容，及本
03 票這2者間利害關係。又因抗告人店長亦在旁工作，故抗告
04 人目前無法兼職打工而受害。抗告人與借款人王宇翔係健身
05 房同事，礙於人情擔任其借款保證人。抗告人於113年4月10
06 日報案，王宇翔還有回LINE，現在王宇翔電話、LINE、信件
07 都不接。又王宇翔自112年4月3日任職，於113年3月5日因連
08 續曠職3日離職。抗告人並未與王宇翔共同簽發112年10月23
09 日本票，對保當天是同年月20日，所以印章是盜刻的。已提
10 供相對人擔保資料、抗告人星展銀行債務表、催王宇翔繳費
11 及三民派出所證明等件影本為證，爰依法提出抗告，請求廢
12 棄原裁定等語。查抗告人所稱即使屬實，亦係實體上之爭
13 執，應由其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
14 以審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7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再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1 書記官 吳佳玲